

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員工行為守則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為使本公司員工瞭解執行職務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，爰訂定本守則作為依據。
- 第 2 條 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及職業道德之建立，共同維護良好之勞雇關係。
- 第 3 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。凡本公司員工，皆有責任瞭解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。

第二章 行為守則

- 第 4 條 本公司員工應基於合作精神，盡忠職守，並應信守誠實信用原則，秉持認真負責之態度。
- 第 5 條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公司擬定之各項規章制度、辦法及命令，並留意公司內部公告事項，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監督指揮，注意工作安全，不得敷衍塞責，並對所擔任職務負責。
- 第 6 條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、種族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立場及年齡等因素而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。
- 第 7 條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，不得有任何歧視、騷擾或暴力威嚇等行為。
- 第 8 條 本公司員工對於一切公物應加以愛惜、減少損耗，不得任意毀損或私用。
- 第 9 條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，接受招待、饋贈、回扣或其他不法之利益，或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。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10 條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所有資訊（含所有文件、圖資、報表或電腦資料、數據等），應負永久保密之義務，凡屬本公司之文件、圖資及資訊、電磁紀錄等，不得私自下載、洩漏或交付他人，或將公司資料製作成副本、影本、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製品等處置；離職後亦同。
- 第 11 條 本公司員工對於客戶應竭誠服務，並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，承辦業務應謹慎確實執行，不得積壓延宕或有特別優惠之情事。
- 第 12 條 本公司名義限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使用，未經授權不得擅自對外使用或於媒體通路登載商品廣告。

- 第 13 條 為保障本公司各項資產之機密性，員工執行職務或使用本公司電腦、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時，不得任意安裝或下載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之軟體及資料，避免資料、資訊系統、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、破壞或入侵等情事。
- 第 14 條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經手文書資料及檔案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，並妥善保存。
- 第 15 條 本公司員工於發現違反法令、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，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，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，使其免於遭受威脅。
- 第 16 條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守則之情形，並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，得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進行懲處。
- 第 17 條 本公司員工如有豁免遵循本守則規定之必要時，應經經理會議或人事審議會決議通過，確保任何豁免遵循守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，以保護公司。
- 第 18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 19 條 本守則施行後應揭露於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奉准實施【(103)北瓦文管人字第 05943 號通告】